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RONG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GSR GO SCALE CAPITAL ADVISORS, LTD.的49.3%權益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芊概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芊概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約49.3%股權)，代價為1,000萬美元(相當於約7,800萬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買賣協議項下出售事項涉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申報及公佈規定。

警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出售事項須待買賣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致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芊概就出售事項訂立買賣協議，詳情載於下文。

* 僅供識別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芊概，作為賣方

(ii) 買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的資產

目標股份，即目標公司36股附投票權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約49.3%股權。

有關目標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一段。

出售事項的代價及釐定代價的基準

1,000萬美元(相當於約7,800萬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時支付。出售事項的代價乃由芊概與買方經參考(其中包括)目標公司的投資及基金管理業務及目標公司另一名股東承諾促使按不遜於較早前訂立且已終止的特許協議項下條款而訂立的新協議後公平磋商釐定。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買方完成有關目標集團的盡職審查，而買方信納有關盡職審查的結果；
- (b) 目標公司另一名股東並無行使股東協議項下的優先購買權，或有關權利獲豁免或屆滿；及
- (c) 取得有關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一切相關內部及政府批文以及其他必要同意及批准。

根據買賣協議，所有先決條件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芊概與買方可能不時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日期)獲達成。

完成

完成將於買賣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芊概與買方相互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由目標公司另一名股東及芊概分別持有約50.7%及約49.3%權益。目標公司從事投資及基金管理業務。

根據目標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分別錄得虧損淨額(除稅前後)約650萬美元及溢利淨額(除稅前後)約290萬美元，而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約為8,000美元。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基金投資及收購事項(定義見該等公佈)。由於有限合夥協議(定義見該等公佈)項下基金投資的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限合夥協議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並無獲全面達成(或獲豁免)，而訂約各方未能就延長有限合夥協議最後截止日期達成協議，故基金投資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失效。本公司於認購協議(定義見該等公佈)及有限合夥協議項下並無任何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作出任何注資。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機會，按令人滿意的代價變現其於收購事項的投資。

董事預期確認未經審核收益約2,000港元，即代價與目標股份應佔賬面值的差額。本集團將錄得的出售事項實際收益或虧損須待審核後方可作實，並將於完成日期釐定。

董事預期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日後出現的業務發展投資機遇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合營公司。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石油產品貿易，包括原油、成品油、石化產品及煤炭，以及與原油及石油產品相關的衍生產品及證券的自營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買賣協議涉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申報及公佈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出售事項須待買賣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致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買方」	指	汪強先生，一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日期」	指	出售事項完成日期，將為買賣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起計第三個營業日，或芊概與買方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本詞彙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芊概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出售目標股份
「芊概」	指	芊概環球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或其關連人士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賣協議」	指	芊概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芊概與目標公司另一名股東就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的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本詞彙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GSR GO Scale Capital Advisors, Lt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股份」	指	目標公司36股附投票權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約49.3%股權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按1美元兌7.80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於相關日期兌換，或根本無法兌換。

承董事會命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健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王健生先生及姚國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怡光博士、張少雲女士及鄧珩先生。